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非訟代理人 黃若晴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建誌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第一類謄本。

二、提出對債務人陳建誌及保證人陳燕金催告抵押債權已屆期仍未清償之催告函暨回執聯。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